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一 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包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青禾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能量胶	盒	200	228	45600	康比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按 采购人需求清单分 批次供货,成交人接 到采购人需求通知 后 7 日内交货,紧急 所需的产品在接到 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 内送到,急需产品节 假日照常配送。 2. 供货时提供最新 生产合格产品,且提 供同批次经国家体 育总局反兴奋剂中 心出具的兴奋剂检 测合格报告。
2	强力恢复速度力量 运动营养粉	箱	45	2375	106875	康比特	
3	番茄红素	瓶	75	428	32100	康比特	
4	低聚糖电解质固体 饮料	瓶	400	288	115200	康比特	
5	果糖磷脂咀嚼片坚 实型压片糖果	瓶	60	860	51600	康比特	
6	能量饮耐力运动营 养饮料	盒	120	296	35520	康比特	
合计金额（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整；小写：¥386895.00 元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供货时提供最新生产合格产品，且提供同批次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

第三条 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1. 收货人：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系人。

2.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验收标准：按国标技术或行业标准。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

3.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预付款，待乙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河南青禾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64710269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7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13419983732

签订地点：

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河南青禾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15138497402

签订地点：郑州

2026 年 8 月 3 日

有限公司